

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律师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启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894,048 股，占公司总股份 94.88%。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股东均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8、《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所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详细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 2024 年经营目标，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4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4,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签字及律师事务所签章页）



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杨永

杨永

陈小甫

陈小甫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